

# 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○○○○○實驗室儀器設備管理辦法

99.8.17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- 第一條 南亞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機械工程系為提高○○○○○實驗室儀器設備之使用績效，開放相關設備提供產業界與學術研究機構作為教學、研究、技術開發之用，藉以促進產學合作。為達妥善管理之目標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管理單位為本校機械工程系。
- 第三條 本實驗室儀器設備主要提供校內師生教學研究使用。校內之教師與公民營機構有進行專案計畫者，得由本校教師申請使用。校外之人員與本校無專案計畫合作，本實驗室接受委託使用，需向本實驗室負責人提出申請，並由實驗室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同意方得進行。
- 第四條 儀器設備之使用在教學所需時間外，其餘時間借用以校內師生具優先使用權，在不影響校內需求及進度時，得接受校外人員之申請。
- 第五條 使用本實驗室儀器設備者務必確實遵守『○○○○○實驗室使用與管理細則』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系務會議通過，經系主任公告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